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嘉明薄膜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背板建设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